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雄檢欽 湯 105 度 撤緩 909 字第 118487 號

主旨：公示送達被告莊金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本署 105 年度撤緩字第 909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莊金財所在不明，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二、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湯股領取。
- 三、本件承辦人：湯股書記官林素珍，(07)2161468 轉 3476。

書記官 林素珍

